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簡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朱大維

被　　告　智發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清算人即

法定代理人　洪萬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白錦明

被　　告　洪儷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貳仟肆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陸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又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智發機械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智發公司）業經經濟部於民國100年10月28日以經授中字第10134108920號函命令解散，且查無該公司呈報清算終結之資料，是其迄今尚未完成清算，法人格自未消滅，仍有當事人能力。又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智發公司解散後，並未選出清算人，自應以全體股東即洪萬發為清算人即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智發公司於民國91年11月27日，邀同被告洪萬發、白錦明、洪儷臻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（下稱花蓮企銀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新臺幣（下同）共200萬元（各為80萬元、120萬元），簽訂借款契約書，並約定自91年11月27日起至96年11月27日止分期清償，就80萬元部分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0.88計算，120萬元部分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，遲延給付時，除依約定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，嗣原告依據金管銀（六）字第09600285840號函於96年9月8日合併花蓮企銀，原告為合併後之存續法人，依法概括承受花蓮企銀相關業務及一切權利義務，惟被告智發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全部債務已視為到期，迄積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又被告洪萬發、白錦明、洪儷臻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亦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金管會核准合併函、借款契約暨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本金利息違約金附表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

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